

公務人員國旅卡

4 大行業

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等 **4 大行業** 別特約商店刷國旅卡之消費，列屬**觀光旅遊額度**補助範圍

相連假日

休假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，於**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**特約商店刷國旅卡後，該期間各行業別國旅卡消費得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(自行運用)額度之補助範圍

自行/觀光額度

休假日數	補助額度
7日(含)以下	全屬自行運用額度 觀光旅遊額度
超過 7 日	(8,000 元) 觀光旅遊額度以外 屬自行運用額度

1. 107 年 11 月 18 日後休假得以時計，**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休假**之國旅卡合格交易，**始得請領**國旅卡補助，且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消費，皆得補助。
2. 於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，則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視同連續期間。